

2023年燃气专项检查总结报告(精选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燃气专项检查总结报告篇一

在此项工作中□xxx确定了4项治理重点：1、饭店等公共聚集场所；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和物资集中场所；3、经常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和场所；4、大型写字楼。研究制定了5项工作措施7项检查标准，并结合园区自身实际提出了“一公布、二明确、三责任、四措施、五联动”的工作方法，分阶段分批次有条不紊地进行治理。在实际操作中，督促各单位按照此次专项治理提出的工作要求和重点，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火灾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人员，落实整改期限，认真彻底整改。通过治理，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各单位建立健全了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各项管理走上了规范化道路。治理期间□xxx未发生一起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事故，确保了全区火灾形势的稳定。

燃气专项检查总结报告篇二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紧急通知》(成建委发714号)和《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回头查、回头看”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建委发12号)文件精神，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机构、人员和责任。公司要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项目部要落实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安全工程师要每周带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安全员要对

检查出的隐患进行跟踪消除，确保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标准强化消防安全

(一)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管理，将目标责任落实到每个层面、每个人员。严格把好产品采购关，必须使用符合阻燃要求且式达到目的密目式安全网。对动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设动火监护人，实行现场监护。实行明火作业时，必须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和装置，操作完毕后要认真清理现场，防止产生暗火。严禁在明火作业范围内同时从事油漆等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作业；使用易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并远离热源。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吸烟。严禁在运行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切割和焊接。对各种用途的临时用房、仓库、贮罐、堆料等要合理布局，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通道、防护间距。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标志醒目。

(二)加强活动用房搭设管理。活动用房的设计、制作、安装、拆卸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的要求执行，且符合《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临时轻型钢结构装配式活动用房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活动用房的安装应符合以下防火要求：

- 1、活动用房场地周边应设置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配置消防水源。
- 2、活动用房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危险源的距离不小于16米，食堂用房与宿舍用房应分开设置。
- 3、对于两层的活动用房，当每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时，应至少设两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当每层的建筑面积不

大于200平方米且第一层使用人数不超过30人时，可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活动用房栋与栋之间的距离不小于3.5米。

4、活动用房搭设不宜超过两层，其耐火等级达到四级要求，超过两层时，应按现行国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执行。

5、活动用房墙板和门等装饰材料应满足防火要求。

6、活动用房每100平方米至少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低于3a的灭火器，厨房等用火场所应适当增加。

7、活动用房电气线路安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一是所有用电线路应穿阻燃管明敷；二是灯具要与板墙保持安全距离，电线穿过彩钢夹芯板墙板，必须套瓷管或其它不燃的塑管；三是配电线路宜安装智能限电器，应将照明回路与插座回路分开，插座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三层或单栋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活动用房必须安装智能限电器。

(三)加强活动用房使用管理。

活动用房安装完毕后，正式使用前，应进行验收，并提供活动用房出厂合格证、安装竣工验收表、活动用房产品防火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使用过程中，要加强人员教育，落实下列防火措施：

1、活动用房内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炉、电热杯、电棒等电热器具。

2、活动用房内严禁电线乱拉乱接。

3、严禁在手机充电区域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4、活动板房不能用作危险品仓库、配电房。

三、加强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施工单位要将消防安全教育作为施工现场“三级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用火、用电、用气常识，使从业人员了解消防要求，增强消防意识，掌握消防知识，遵守消防规定，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积极开展群防群治，营造“了解消防、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社会氛围，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四、强化监管，排查火灾隐患

决定在我市建筑工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活动时间为4月至5月，用两个月的时间对全市在建工地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对消防设备设施的设置、施工现场易燃物的管理、活动用房防火管理、临时施工用电安全、作业人员作业是否符合操作规程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排除，确保检查不留死角和漏洞。

各区(市)县建设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应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一是要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活动；二是要把好开工条件审查关，在开工条件审查时要对活动用房的相关设计、安装、验收、移交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督促施工现场全面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灾隐患必须当场督促改正，对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同时按照《成都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对因材料阻燃达不到要求而发生火灾的活动用房厂家进行公示。

请各区(市)县建设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在5月31日前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总结报质安处。

燃气专项检查总结报告篇三

我们眼下的社会，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报告，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一听到写报告马上头昏脑涨？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近期，我市建筑工地连续发生三起临时轻型钢结构装配式活动用房火灾事故，虽未导致人员伤亡，但造成了一定的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为汲取火灾事故的教训，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紧急通知》（成建委发〔xx〕714号）和《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回头查、回头看”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建委发〔xx〕12号）文件精神，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机构、人员和责任。公司要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项目部要落实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安全工程师要每周带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安全员要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跟踪消除，确保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标准 强化消防安全

（一）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管理，将目标责任落

实到每个层面、每个人员。严格把好产品采购关，必须使用符合阻燃要求且达到xx目的密目式安全网。对动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设动火监护人，实行现场监护。实行明火作业时，必须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和装置，操作完毕后要认真清理现场，防止产生暗火。严禁在明火作业范围内同时从事油漆等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作业；使用易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并远离热源。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吸烟。严禁在运行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切割和焊接。对各种用途的临时用房、仓库、贮罐、堆料等要合理布局，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通道、防护间距。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标志醒目。

(二)加强活动用房搭设管理。活动用房的设计、制作、安装、拆卸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xx)的要求执行，且符合《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临时轻型钢结构装配式活动用房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活动用房的安装应符合以下防火要求：

- 1、活动用房场地周边应设置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配置消防水源。
- 2、活动用房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危险源的距离不小于16米，食堂用房与宿舍用房应分开设置。
- 3、对于两层的活动用房，当每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时，应至少设两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当每层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平方米且第一层使用人数不超过30人时，可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活动用房栋与栋之间的距离不小于3.5米。
- 4、活动用房搭设不宜超过两层，其耐火等级达到四级要求，超过两层时，应按现行国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执行。

5、活动用房墙板和门等装饰材料应满足防火要求。

6、活动用房每100平方米至少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低于3a的灭火器，厨房等用火场所应适当增加。

7、活动用房电气线路安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一是所有用电线路应穿阻燃管明敷；二是灯具要与板墙保持安全距离，电线穿过彩钢夹芯板墙板，必须套瓷管或其它不燃的塑管；三是配电线路宜安装智能限电器，应将照明回路与插座回路分开，插座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三层或单栋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活动用房必须安装智能限电器。

(三)加强活动用房使用管理。

活动用房安装完毕后，正式使用前，应进行验收，并提供活动用房出厂合格证、安装竣工验收表、活动用房产品防火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使用过程中，要加强人员教育，落实下列防火措施：

燃气专项检查总结报告篇四

根据山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xx年秋季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办发[20xx]5号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决定，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教育收费认真的做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校严格控制超班额招生，合理安排外来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上学，严禁与升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招特长生为名乱收费，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乱收费，办“奥数”等各类型的培训班收费。

二、严格按照“一科一辅”新机制运行，不强迫或变相强迫

学生征订教辅材料，学生购买教辅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三、严格杜绝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坚决杜绝“课堂内容课外补”，公办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补课，学校组织集体补课乱收费等问题。

四、切实加强了学校经费的开支管理，确保了教育经费的有效使用。

五、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实行公示。让家长明明白白交费。

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一切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燃气专项检查总结报告篇五

中共*****纪委：

按照《****关于开展〈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结合本系工作实际，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了自查自纠阶段的任务。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1. 认真学习，努力营造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的良好氛围。2011年9月7日学校召开专题部署会议之后，我系及时传达会议精神。为提高思想认识，系党总支组织系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通过学习，我们更加深刻的认识到《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系领导班子成员都认为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重要性，把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作为当前加强我局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在加强学习的同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自查自纠活动顺利开展。

2. 紧紧围绕“八个严禁”、“52个不准”全面深入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通过组织系领导班子学习《廉政准则》，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反思查找自己有没有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加强对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自查自纠我系领导班子成员都能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8个禁止”和“52个不准”，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没有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没有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因公出差，从不住高档宾馆，不乱花国家一分钱；没有收受他人钱财和有价证券等，做到不该拿的不拿，不该要的不要，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吃的不吃，不该说的不说。挡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3. 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的薄弱环节，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经常用《廉政准则》为自己的行为敲警钟。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范自己的言行。”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继续按照准则要求，保持党风廉政建设环境，共同努力，用实际行动把此次学习贯彻落实好。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采取有效的措施，通过学习提升素质，进一步加强工作创新，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在学习实践中，过于自信，觉的自己在廉洁从政方面没有任何问题，一切腐败的东西都离自己很远，没有必要学习这些制度。并且由于工作敏忙等原因，疏于学习，有时候，自己不能集中精神学习，在遇到困难的地方，总是浅尝辄止、一知半解。我认为轻视学习，往往会导致严重后果。会因为没有自觉地增强抵御腐败病毒的免疫力，在物殊条件下往往由于一念之差犯下错误。并且因对制度的许多规定不是很了解，在最终也会违纪违法。上述在思想、工作、作风上暴露的一些问题，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因素，根本上有自身的主观世界改造不够，认识不深，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 重事务，轻学习。认为自己身处基层主要是抓好工作落实，不要求有多高的理论水平，缺乏学习的压力感和紧迫感。从客观上总是强调工作忙、任务重，没有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

2. 重指导，轻实践。自身存在的作风不够扎实、工作不够深入等问题，认为每一项工作都有专门的同志去做，不必每项

工作都亲历亲为，缺乏深入实践考察研究。

3. 重安排，轻要求。在工作安排上，强调每项工作都要有新的提高、新的发展。但在具体落实上，没有用一流的标准去要求、去衡量自己的工作。

《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